

復審人 曾招維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723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搶奪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8 月 1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72380 號函撤銷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09 年 1 月 22 日、6 月 22 日未報到及 109 年 4 月 13 日、4 月 27 日、5 月 18 日未採尿等日，均有向觀護人請假；假釋出監後都有在工作，期間曾有離職乃係因前科之故云云，請求給予機會。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109 年 1 月 22 日、6 月 22 日未報到；109 年 4 月 13 日、4 月 27 日、5 月 18 日未採尿），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後，仍未能確實遵行。復審人訴稱 109 年 1 月 22 日、6 月 22 日未報到及 109 年 4 月 13 日、4 月 27 日、5 月 18 日未採尿等日，均有向觀護人請假之部分，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22 日電話聯繫未到原因，觀護人即向其表示，當日未報到仍會依法告誡；109 年 4 月 13 日報到後未驗尿即離去，且未如其指稱有請假之情事；109 年 4 月 27 日、109 年 5 月 18 日報到時表示因仍有施用毒品，故無法驗尿，觀護人請其立悔過書，並告知今日未驗尿將依法告誡，未如其指稱有請假之情事；109 年 6 月 22 日未報到及驗尿，且未向觀護人請假。復審書所附之工作證明文件，僅能證明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有持續工作；所附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及醫院診斷證明書登載之事故發生或就醫日期，並非觀護人指定復審人至地檢署報到或採驗尿液日期。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新北檢德督 109 毒執護 66 字第 1090070900 號函、109 年 9 月 14 日新北檢德督 109 毒執護 66 字第 1090094137 號函、109 年 9 月 30 日新北檢德觀字第 1090190042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